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俊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6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984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9.48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49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四)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关联股东张俊、石英秀、孟永宏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潘仙:

颜克兵:　　张阳: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4,46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5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6%。

3、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5%;反对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关联股东张俊、石英秀、孟永宏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仙、张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05人,代表股份1,940,745,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8.856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672,079,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32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03人,代表股份270,330,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91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59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122,379	99.9679%	482,700	0.0249%	139,999	0.007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708,114	99.7697%	482,700	0.1786%	139,999	0.0518%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47,029	99.9689%	748,949	0.0386%	49,100	0.002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2,764	99.7048%	748,949	0.2770%	49,100	0.01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058,779	99.9131%	1,530,900	0.0789%	155,399	0.008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44,514	99.3762%	1,530,900	0.5663%	155,399	0.05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279,978	99.9245%	1,396,000	0.0714%	79,100	0.004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65,713	99.4580%	1,396,000	0.5127%	79,100	0.029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612,578	99.9416%	1,017,700	0.0524%	114,800	0.005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198,313	99.5811%	1,017,700	0.3765%	114,800	0.04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795,178	99.9511%	831,200	0.0428%	118,700	0.006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80,913	99.6486%	831,200	0.3075%	118,700	0.04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65,478	99.9547%	784,800	0.0404%	94,800	0.004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51,213	99.6746%	784,800	0.2903%	94,800	0.03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53,479	99.9592%	611,500	0.0315%	180,099	0.009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9,214	99.7072%	611,500	0.2262%	180,099	0.0666%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09,978	99.9518%	831,400	0.0428%	103,700	0.005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95,713	99.6541%	831,400	0.3075%	103,700	0.03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236,078	99.9738%	445,400	0.0229%	63,600	0.003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821,813	99.8117%	445,400	0.1648%	63,600	0.023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030,478	99.9632%	648,900	0.0334%	65,700	0.0034%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16,213	99.7357%	648,900	0.2400%	65,700	0.024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中华、李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39,101,540股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9,232,748股后的余额529,868,79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1,947,516.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3149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31495元/股=211,947,516.80元/539,101,540股)。因此,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149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永兴特种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39,101,540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9,232,748股后的余额529,868,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1,947,516.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9,101,540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9,232,748股后的余额529,868,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8	高兴江
2	01*****873	周桂荣
3	01*****112	邱建荣
4	01*****716	顾建强
5	00*****048	杨　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3149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31495元/股=211,947,516.80元/539,101,540股)。因此,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149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雷丽娜

咨询电话:0572-2352506

传真电话:0572-276860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或“有限合伙”),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